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8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97_E8_B4_A2_E7_c80_267841.htm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

国家教育部直属的一所以经济学、法学、管理学为主干，兼有哲学、文学、史学、理学、工学等八大学科门类的普通高等学校，是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之一。学校拥有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，19个部、省级重点学科，1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，4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。学校现有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法学、工商管理四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，硕士点65个、博士点32个、博士后流动站3个，并拥有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、法律专业硕士（JM）、会计专业硕士（MPAcc）、公共管理专业硕士（MPA）、高校教师硕士、各层次外国留学生、港澳台地区学生的招生权。2008年我校将有86个专业和方向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700余名（含推荐免试生和少数民族骨干生，具体招生数以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招生计划为准）。入学形式有推荐免试、全国统考、联考和单考等。对硕士研究生我校实行以3年为基础的弹性学制。

一、报考条件: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 2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(1)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。(2)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后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，下同；部分专业不招同等学力者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。(3)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 3.报考非定向考生年龄不超过四十

周岁（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后出生）。报考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可适当放宽。4.报考MBA的考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三年以上(含三年)工作经历；大专毕业后五年以上(含五年)工作经历；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两年以上(含两年)工作经历。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8年8月31日。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专业的报考类别只能为自筹或委培。5.报考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要求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不能是法学专业（包括：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）。6、2008年我校接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、教育部部属院校以及原财政部、司法部部属学校的取得免推生资格的免推生。我校接收外校推免生的具体事宜请于9月下旬登录研究生部网站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yjsb.znufe.edu.cn>。7、我校在2008年研究生招生中不实行保留入学资格的政策，即当年录取的研究生须当年入学。8. 我校2008年继续面向西部12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(兼顾享受西部政策待遇的地区)招收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(国家承担培养费)，按照“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、定向就业”的原则，采取“自愿报考、统一考试、适当降分、单独统一划线”的政策招收学生。录取后先在基础培训点集中进行一年的强化基础培训，经考核合格转入硕士阶段。具体政策可参考：国家关于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”的有关文件。二、报名时间：网上报名时间2007年10月8日 - 31日。网上报名的网址为：教育网yz.chsi.cn，公网yz.chsi.com.cn。现场交费、摄像时间为2007年11月10-14日。网上报名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以教育部的公

告的为准。三、报名手续 1.考生报名前请仔细核对本人学历是否符合上述要求，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。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。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上述问题使学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，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 2. 2008年硕士研究生报名，继续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均须先在教育部指定的网站上报名，然后由本人携带网报系统生成的报名号、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、护照等）及报名费，到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并交费、摄像。未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、交费摄像两个环节的报名均为无效报名。 3.欢迎全国各高校的应届和往届毕业生报考我校。本科毕业生可以就近选择报考点。以同等学力报考我校者，必须选择我校作为报考点，到我校报名点进行交费、摄像和考试。凡未在我校报名点报名的同等学力报考者，其报名无效。 4.由于我校国民经济学、产业经济学、企业管理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等专业下设有不同研究方向，分别隶属不同学院，考生在网上报名时，请详细选择所报考院系、专业、研究方向。 5.现场确认，无需向我校交(寄)信封和邮票。初试成绩、复试名单、复试时间、拟录取名单等均在我校研究生部网页(<http://yjsb.znufe.edu.cn>)上公布，不另向考生邮寄书面材料。请各位考生在相应时间内留意我校研究生部网页上的通知。

四、初试合格考生必须通过我校组织的资格审查、复试、体检、政审方能录取。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，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、外语及综合能力，参考书目见招生目录。体检参

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报考时不确定导师，新生入学后再确定导师。

五、考试全部由国家统一命题考试的专业有：法律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、专门史和中国近现代史。其他专业由国家统一命题考试的科目有：英语、俄语、日语、政治理论、数学（一）、数学（三）、数学（四），其他科目由我校自主命题。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初试合格后参加复试时，还须加试两门专业课，具体加试科目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专业科目一览表。初试时间为2008年1月，具体时间以教育部的公告为准。初试科目含政治理论(100分)、外国语(100分)和两门专业课(各150分)，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。初试时外语不考听力，外语听力、口语测试放在复试阶段进行。

六、招生专业目录中，若备注中注明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的专业，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；备注中未注明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，表示可以接收同等学力考生。

七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办理购书业务。专业目录中所列参考书请与财经书店(027-88049048,88055732)、法律书店(027-88047929)、众邦书店(027-88052614)和武汉学海书店(027-88041215)联系。各学院、专业的联系电话见联系电话一览表，或登录我校研究生部主页<http://yjsb.znufe.edu.cn>查询，或拨打我校查号台(027)88382114查询。2007年专业课试题请直接于研究生部网页下载。

八、我校联系方式。通信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114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, 邮政编码：430060，电话/传真：(027)88384542，E-mail: yjszsb@znufe.edu.cn。

九、本简章如与教育部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规定不符的，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。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考生对我校研究

生招生工作的支持！热忱欢迎全国各地考生报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！030180法律硕士(005法学院)招生人数70人复试：法硕综合知识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：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2008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030180法律硕士(013法律硕士教育中心)初试参考书：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版复试参考书：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版同等学力加试参考书：《民事诉讼法学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，蔡虹、李汉昌主编《刑事诉讼法学》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一版，姚莉主编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